

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因未能在8月31日前披露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转让的公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16-001】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定，经向股转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31日开市时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6-011

2016年10月28日